

# 臺大醫院英文出生證明申請書

## Application Form for Birth Certificate

一、英文出生證明需登錄出生者英文姓名，故請於戶口申報中文姓名確定後始提出申請，並請您備妥相關證件：

1. 本人申請：(1)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2)曾領護照或其他外文證件者，請檢具護照正本或其他外文證件正本以憑核對影印後即歸還。(3)民國 6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除上述文件外請再備妥中文出生證明正本(可至報戶口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2. 代理人申請：(1)病人之前述資料正本 (2)病人之委託同意書(3)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

3. 法定代理人申請：

(1)未成人：①病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未成年者得提供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②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 ③與病人之關係證明(含詳細記事欄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法院裁定書等正本) ④本項如由代理人申請，須備齊前述資料、委託同意書、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

(2)受監護宣告者(病人或家屬告知)：①病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 ②監護人或共同執行醫療相關職務範圍之全體共同監護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 ③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法院裁定書正本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或記載有監護人姓名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④本項如由代理人申請，須備齊前述資料、委託同意書、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正本。

※外籍人士請出示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依我國民法規定，年滿十八歲方為成年。

二、注意事項：

1. 英文出生證明申請書之填寫：中文請用正楷書寫，英文請用大寫字母書寫。

2. 英文出生證明之英文姓名係依照中文出生證明書、身分證、護照及本申請書內容繕打，請務必填寫正確：

(1)無護照或其他外文證件者，可參考外交部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之外文姓名拼音，將中文姓名翻譯為英文姓名。

(2)若英文姓名與中文譯音不符者，須檢具有該英文姓名之護照正本或其他外文證件正本以憑核對，並影印存查。

(3)領件時或領件後才發現原申請書資料書寫錯誤欲作更改者，視同新件處理，須另行繳費每份新台幣 200 元整。

3. 民國 88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期間之中文出生證明未登載父親姓名，如需加註父親姓名者，請檢具出生者身分證正本(未成年者得提供戶口名簿正本)並詳填父親資料。

三、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中午無休(週六、日與國定假日皆無服務)。

四、領件時間：上午申請，當日下午 4:00 發放；下午申請，次日(工作日)上午 11:00 發放。

出生者 中文姓名	出生者英文姓名 (中譯英，或以護照、外文證件為憑)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份數	工作人員填寫
			200 元/份	受理人 (已核對證件無誤)
Also known as	(無護照或外文證件，但需英文別名者請書寫)			受理時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月(mm)/ 日(dd)/ 西元年(yyyy)		
父親 中文姓名	父親英文姓名 (中譯英，或以護照、外文證件為憑)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製作人
母親 中文姓名	母親英文姓名 (中譯英，或以護照、外文證件為憑)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完成時間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記載於英文出生證明上 <input type="checkbox"/> 須記載於英文出生證明上，地址如下：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_____ 樓之 _____， _____ 室。 (請正確填寫中文地址，將以中華郵政翻譯為憑 <a href="http://www.post.gov.tw/post/index.jsp">http://www.post.gov.tw/post/index.jsp</a> )			發件人
電話				發件時間

領收人簽名：\_\_\_\_\_ 本人 代理人；領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